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經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號函核備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檢定考試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各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目 錄

一、 報考資格	2
二、 重要時程	2
三、 114 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含強化課程)辦理場次	3
四、 報名手續與報考應備資料	6
五、 強化課程日程表	10
六、 檢定考試日程表	10
七、 學科與術科檢定範圍	12
八、 學科筆試檢定注意事項	12
九、 術科測驗檢定注意事項	13
十、 成績公佈	13
十一、 成績複查	13
十二、 檢定合格者繳費與證書發放	14
十三、 簡章公告	14
十四、 授證相關業務通知：	14
十五、 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表、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	16
附件一、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18
附件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測驗科目	22
附件三、「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認定基準及程序」公告	23
附件四、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25
附件五、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0
附件六、考試遇不可抗力因素時應考人注意事項	33
附件七、檢定考試參考書目	34
附件八、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暨檢定考試場次之相關資訊	38
附件九、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檢定申訴書	42

一、報考資格

依據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8453B 號令修正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一) 第三條：申請指導員之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年滿十八歲；其未成年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學歷、經歷：
 - (1) 初級指導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 (2) 中級指導員：經初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一年以上指導經驗，或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
 - (3) 高級指導員：經中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三年以上指導經驗。

(二) 第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指導員；已取得指導員資格者，撤銷之：

1. 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2. 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3. 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4. 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5. 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6.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7.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二、各項工作事項辦理期間：各場次之報考等相關詳細時程請以 i 運動資訊平台公告為主

工作事項	期間	說明
考試報名	12 天為原則	將於 <u>報名日當天早上 10 點整開放報名</u> 。請於網路填寫資料、上傳相關報考資料並於 <u>報名截止前繳交檢定費用</u> ，初級費用 3,000 元；中級費用 4,000 元(繳費完成才算報名成功)
初審階段	報名截止後 7 個工作天	由審查委員依據報考人上傳之資料進行初步審查

工作事項	期間	說明
初審結果查詢	審查截止後 1 個工作天	1. 系統將會發通知信至報考者信箱，請登入系統查看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請自行印製准考證。 2. 同步發信至各縣市承辦單位信箱，通知各場次審查補件狀況，請各縣市承辦單位通知民眾務必於三天內完成補件。
補件	<u>審查結果公告日(含)後 3 天內</u>	請民眾登入系統，依據審查結果說明，上傳補件資料
補件資料複審	補件截止後 2 個工作天	審查結束後，系統會發通知信給報考人，請登入系統確認最終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請自行印製准考證，審查不通過者即可報考其他場次
強化課程	複審結果公告後 2 週辦理為原則	包含初級與中級課程（報考者可選擇是否參與該梯次課程，本項免收費用）
檢定考試	強化課程後 2 週辦理為原則	依據各縣市規劃期程辦理初級或中級檢定
放榜	檢定考試後 2 週	網路公告，請登入系統查看成績
證書繳款	收到通過通知後 1 個月內	證書費用 500 元，請登入系統下載繳費單，並至超商繳費。
證書發放	繳交 <u>證書費用</u> 後 1 個月內	掛號郵寄（將於確認繳交證書費用後寄發證書）

三、114 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含強化課程)辦理場次

有關檢定考試及強化課程之重要時程及相關事宜，其辦理相關資訊詳如附件八，並保有修改或重新安排之權利，各場次詳細資訊請查詢 i 運動資訊平台>檢定日程瀏覽：<https://reurl.cc/0G8Yp7>，或逕洽各縣市政府及承辦單位聯絡人。

縣市別	承辦單位	級別	強化課程時間	檢定考試時間
中央 (體育署)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初級	10/18(六)-10/19(日) (暫)	10/25(六)(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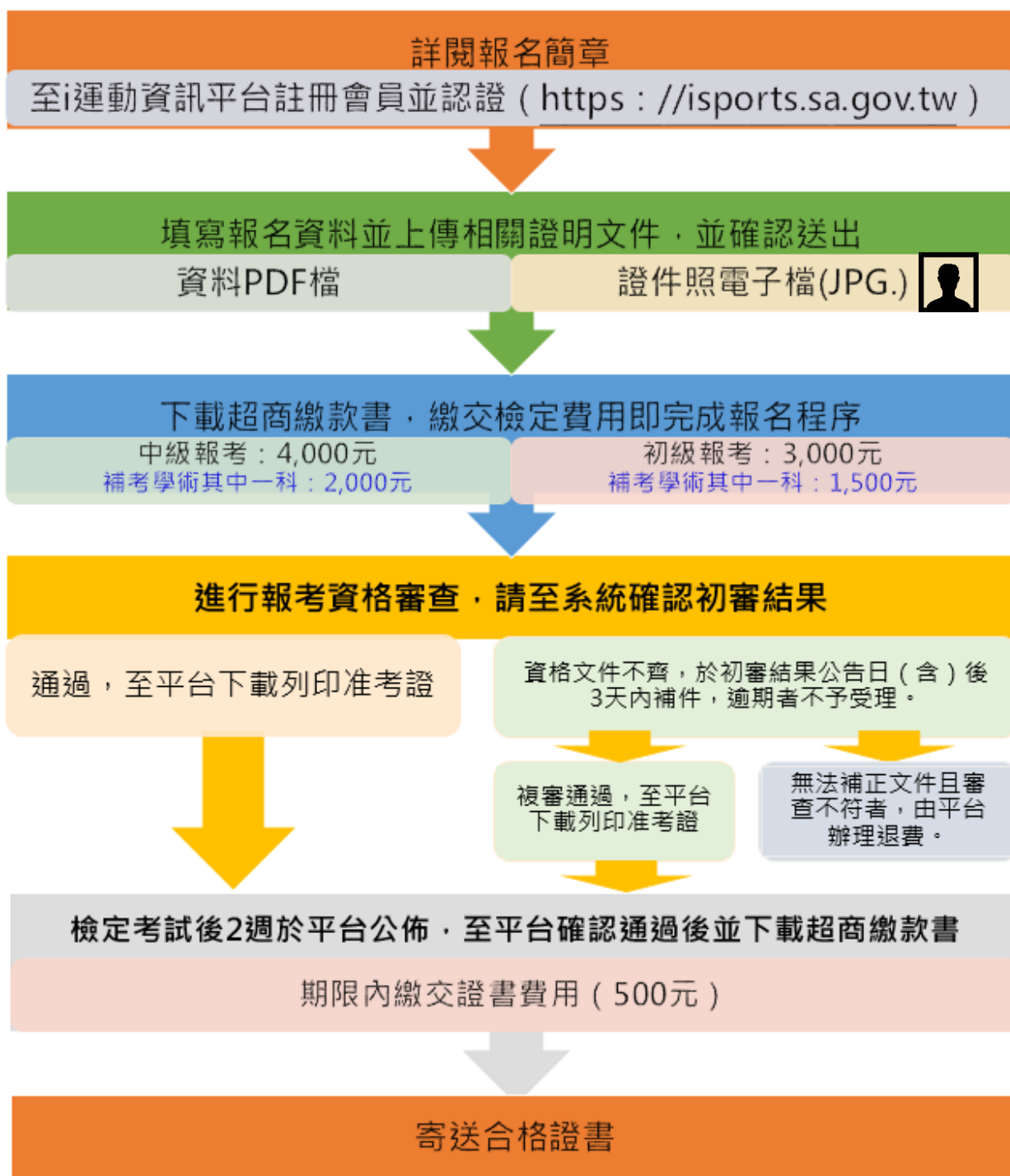
縣市別	承辦單位	級別	強化課程時間	檢定考試時間
		中級	10/18(六)-10/19(日) (暫)	10/26(日)(暫)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初級	6/28(六)-6/29(日)	7/12(六)
		中級	8/23(六)-8/24(日)	9/6(六)
臺北市	臺北市府體育局 延品有限公司	初級	7/12(六)-7/13(日)	7/26(六)
		中級	8/2(六)-8/3(日)	8/16(六)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初級	待確認	待確認
		初級	待確認	待確認
		初級	待確認	待確認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國立宜蘭大學	初級	待確認	待確認
		中級	8/23(六)-8/24(日)	9/6(六)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初級	6/14(六)-6/15(日)	6/21(六)
		初級	9/20(六)-9/21(日)	8/30(六)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龍華科技大學	初級	8/16(六)-8/17(日)	8/30(六)
		中級	8/16(六)-8/17(日)	8/31(日)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明新科技大學	初級	7/12(六)-7/13(日)	7/26(六)
		中級	7/12(六)-7/13(日)	7/27(日)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初級	6/28(六)-6/29(日)	7/6(日)
		中級	8/9(六)-8/10(日)	8/17(日)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育達科技大學	初級	6/21(六)-6/22(日)	7/19(六)
		中級	8/2(六)-8/3(日)	8/16(六)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弘光科技大學	初級	6/14(六)-6/15(日)	6/28(六)
		中級	6/14(六)-6/15(日)	6/29(日)
		初級	9/27(六)-9/28(日)	10/18(六)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初級	6/7(六)-6/8(日)	6/28(六)
		中級	6/7(六)-6/8(日)	6/29(日)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初級	6/14(六)-6/15(日)	6/28(六)
	彰化縣政府 大葉大學	初級	6/21(六)-6/22(日)	7/5(六)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初級	6/7(六)-6/8(日)	6/28(六)
		中級	9/6(六)-9/7(日)	9/27(六)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初級	7/5(六)-7/6(日)	7/12(六)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初級	6/7(六)-6/8(日)	7/5(六)

縣市別	承辦單位	級別	強化課程時間	檢定考試時間
	國立中正大學	中級	6/7(六)-6/8(日)	7/6(日)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國立中正大學	初級	8/23(六)-8/24(日)	9/20(六)
		中級	8/23(六)-8/24(日)	9/21(日)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國立成功大學	初級	7/26(六)-7/27(日)	8/9(六)
		中級	7/26(六)-7/27(日)	8/10(日)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高雄醫學大學	初級	8/9(六)-8/10(日)	8/31(日)
		中級	8/16(六)-8/17(日)	8/30(六)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初級	9/6(六)-9/7(日)	9/20(六)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樹德科技大學	中級	9/6(六)-9/7(日)	9/20(六)
屏東縣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初級	7/5(六)-7/6(日)	7/12(六)
		中級	8/30(六)-8/31(日)	9/7(日)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慈濟大學	初級	6/14(六)-6/15(日)	6/21(六)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國立臺東大學	初級	6/21(六)-6/22(日)	7/26(六)
		中級	7/5(六)-7/6(日)	7/27(日)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初級	6/7(六)-6/8(日)	6/21(六)

* 各場次時間為預定作業期程，實際請依 i 運動資訊平台公告為主。

四、報名流程與報考應備資料

(一) 報名流程：



* 註：報名相關資料、審查與檢定事務等相關問題，請洽電：(02)7749-6876、(02)7749-6879、各縣市政府辦理場次，請逕洽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如附件八)；i運動資訊平台網站操作問題，請洽電：(02)2784-1065。

(二) 報名應備資料 (網路線上報名):

各項資料	檔案	初級	中級	說明
二吋證件照	JPG 圖檔	✓	✓	用於製作證書，請檢附本人送出報名當日往前起算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證件照相片 (清晰圖檔，請勿翻拍照片)
身分證明文件	PDF	✓	✓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 (掃描需為彩色清晰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PDF	✓	△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如同等學力鑑定考試證明書等，而結業證明等應加蓋原學校證明戳印，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中級報名，僅採「大學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報名者，需檢附「畢業證書」。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PDF	✓	✓	● 報考人報名當日往前起算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簡稱良民證，掃描需為彩色且清晰)
CPR 心肺復甦術合格證明	PDF	△	△	● 術科測驗項目心肺復甦術得以效期內心肺復甦術學科及術科檢定合格證書申請免試，相關規定詳見第 8 頁第(三)點說明。 ● 有效期限規定：須於檢定考試日(含)以後 ● 未於報名期間檢附心肺復甦術合格證明，或審查未通過者，則以現場術科測驗後進行施測。若現場未通過心肺復甦術考核，則術科檢定不通過，須補考術科全科(含心肺復甦術考核)
「初級及一年以上指導經驗」或「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證明文件	PDF	×	✓	● 採「經初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一年以上指導經驗」報名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初級指導員證書，及相關單位出具取證後一年以上體適能指導經驗之證明文件。 ● 採「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報名者，請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院、系、所、學程、科「畢業證書」(列表請參考附表一)。 ● 若因在學期間系、所更名者，其畢業證書詳列或註明原系、所名稱具「體育或運動」者，亦符合報考資格。

註：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次考試報名、考務作業及後續相關行政作業之需要，主辦單位將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資訊、學歷、考試成績等資料），並儲存於教育部體育署雲端機房，並依規定保管 10 年後自動銷毀，上述資料僅限於辦理考試及必要之行政管理用途，主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及使用，未經考生同意，將不另作其他用途或提供第三人。

註：各項報考資料之注意事項說明可參考 i 運動資訊平台「最新消息」之公告（連結：<https://bit.ly/437i801>）

（三）術科檢定項目—心肺復甦術測驗免測申請說明：

有關術科檢定「心肺復甦術」項目，持下列文件經申請審查通過後得抵免測驗：

1. 持「效期內各級救護技術員或救生員證書」者：

- (1) 需提供①證書正面、②證書反面、③受訓紀錄及效期。
- (2) 報名時檢附①～③文件，經審查判定是否可抵免測驗。

2. 持「消防局或效期內衛生福利部核可之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所核發之心肺復甦術證書」者：

- (1) ①心肺復甦術證書之發證單位必須為消防局或效期內衛生福利部核可之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須具初級、中級或高級任一資格）；另證書須明訂有效期限，且不得為無期限之終身證書（亦不得為參加證明）。
- (2) 檢附該①心肺復甦術證書正面與②反面、③發證單位戳章。
- (3) 報名時檢附①～③文件申請，經審查判定可抵免測驗之項目。

3. 若不符合心肺復甦術測驗免測資格者，檢定當天仍須參加心肺復甦術測驗。

※衛生福利部核可之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以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為準（網址：<https://ems.mohw.gov.tw/>）。

(四)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傳報考資料相關電子檔，並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所附相關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請逕至教育部體育署「i 運動資訊平台」進行報名。

(<https://isports.sa.gov.tw/Apps/PFI/Index.aspx>)。每人每次以報名一場次為限。

(五) 繳費：各級檢定費用於平台報名後下載繳款書，並請於報名截止前至「超商繳納」，完成繳費才算完成報名程序，銀行入帳需 2-3 個工作天，請自行登入系統確認是否報名成功，恕不另行通知。(相關費用將彙整造冊函文陳報教育部體育署解繳國庫)

報考費用		補考學科或術科
初級	新臺幣 3,000 元	新臺幣 1,500 元
中級	新臺幣 4,000 元	新臺幣 2,000 元

* 補考學科或術科意指符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補考單科(學科或術科其中之一)者。

(六) 本項費用除以下任一條件外，於資格審查通過後不得辦理退費。

1. 檢定當日若遇天然災害(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辦理)或傳染病(依衛生福利部相關指示辦理)等原因致使檢定延期辦理或無法全程參與，得申請退還檢定費用。
2. 應考人如經醫師診斷重大傷病、因病住院，或應考人三親等內親屬喪葬等原因致全程無法參加檢定，得申請退還檢定費用。
前項情形請於檢定日前至 i 運動平台提出退費申請，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傷病住院之醫生診斷證明書、訃聞或重大事故等相關證明寄 E-mail 至 rocnspe29345380@gmail.com 提出申請，並電洽：(02)7749-6876、(02)7749-6879，逾時不予受理。

(七) 准考證列印：「報名資料審查合格」者，請至平台自行印製准考證(應考當日請務必攜帶准考證應試)。

(八) i 運動平台會員註冊及檢定考試報名流程請參考檢定報名操作說明：
<https://reurl.cc/eL4kJj>

五、強化課程日程表

報考檢定者可選擇是否參與該場次強化課程(該場次強化課程僅供該場次應考人參與，恕不開放其他場次應考人參與)，本項課程免另行收取費用，各辦理場次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八。(實際請依 i 運動資訊平台公告為主)

初級—檢定強化課程日程表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8：00-8：30	報到與課程說明 學科項目應考策略與演練 （應試方向與方式）	團體領導能力： 暖身、心肺訓練、緩和 （含檢測）
8：30-9：10		
9：10-12：00		
12：00-13：30	午 餐 時 間	
13：30-17：20	肌力訓練與動作修正 （含檢測）	柔軟度訓練 （含檢測）
17：30~	課後自習與討論	

中級—檢定強化課程日程表

時 間	第一天	第二天
8：00-8：30		運動指導與團體領導能力 （含簡易器材訓練）
8：30-9：10	報到與課程說明	
9：10-12：00	學科項目應考策略與演練 （應試方向與方式）	
12：00-13：30	午 餐 時 間	
13：30-17：20	體適能檢測 （含一般與高齡者）	運動計畫設計及個案分析
17：30~	課後自習與討論	

六、檢定考試日程表

各辦理場次之日期及聯絡人資訊詳如附件八。(實際請依 i 運動資訊平台公告為主)

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

檢定科目	時間	項目
學科檢定	08：20-08：30	預 備
	08：30-09：10 第一堂	1. 運動生理學概論 2. 人類發展及老化概論
	09：20-10：00 第二堂	1. 病理生理學及危險因子概論 2. 人類行為心理學概論 3. 運動處方規劃
	10：10-10：50 第三堂	1. 營養及體重控制概論 2. 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術科檢定	11：50-12：00	預 備
	12：00-檢定結束	1. 柔軟度訓練（含檢測） 2. 肌力訓練及動作修正（含檢測） 3. 團體領導能力：暖身、心肺訓練、緩和（含檢測） 4. CPR 心肺復甦術

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

檢定科目	時間	項目
學科檢定	08：20-08：30	預 備
	08：30-09：10 第一堂	1. 功能解剖學及生物力學 2. 運動生理學 3. 營養與體重控制
	09：20-10：00 第二堂	1. 病理生理學及危險因子 2. 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10：10-10：50 第三堂	1. 人類發展及老化 2. 人類行為心理學
	11：00-11：40 第四堂	1. 健康評估及體適能測試 2. 運動計畫設計與管理 3. 特殊族群的運動指導

檢定科目	時間	項目
		4. CPR 心肺復甦術
術科檢定	11：50-12：00	預 備
	12：00-檢定結束	1. 國民體適能檢測（含血壓及皮脂厚測量） 2. 團體領導能力及運動指導（含簡易器材訓練） 3. 運動計畫設計及個案分析

* 各級檢定考試依准考證號排序，其詳細考試教室與術科檢定各梯次時間等相關重要訊息以網站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時間、場地或重新安排梯次之權利，敬請應考人密切注意（<https://isports.sa.gov.tw/Apps/PFI/Index.aspx>）。

七、學科與術科檢定範圍

等級	檢定學科範圍	檢定術科範圍
初級 指導員	1. 運動生理學概論 2. 人類發展及老化概論 3. 病理生理學及危險因子概論 4. 人類行為心理學概論 5. 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6. 營養及體重控制概論 7. 運動處方規劃	1. 心肺復甦術 2. 團體領導能力： 暖身、心肺訓練、緩和 3. 肌力訓練及動作修正 4. 柔軟度訓練 5.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務
中級 指導員	1. 功能解剖學及生物力學 2. 運動生理學 3. 人類發展及老化 4. 病理生理學及危險因子 5. 人類行為心理學 6. 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7. 營養與體重控制 8. 健康評估及體適能測試 9. 運動計畫設計與管理 10. 特殊族群運動指導	1. 心肺復甦術 2. 血壓、脈搏、皮脂厚及體圍測量 3. 一般及特殊族群之柔軟度、 肌力測驗指導 4. 運動處方設計 5. 個案分析 6. 健身器材操作 7. 團體領導能力

八、學科筆試檢定注意事項

- （一）學科考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 （二）學科筆試採有標準答案之選擇題題型命題。

- (三) 請自行準備應試文具，包括 2B 鉛筆、橡皮擦及其他所需文具。
- (四) 書籍、電子計算機、電子通訊產品及任何妨礙考試公平之物品均不得攜入考場。
- (五) 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參加學科筆試。
- (六) 考試相關訊息請詳見教育部體育署 [i 運動資訊平台](#)。

九、術科測驗檢定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請於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等候通知，未依規定時間進入指定地點，視同放棄術科測驗之應試資格。
- (二) 進入指定試場前，應將個人隨身物品、背包、電子計算機及電子通訊產品置於指定地點，不得攜入考場。
- (三) 應考人由專人帶領至術科測驗試場靜候通知，請勿交談或離開座位，未完成術科測驗者不得離場，如有違規，取消術科測驗之應試資格。
- (四) 考試結束後，應考人請勿在現場逗留，並勿與其他應考人討論考試內容。
- (五) 考試相關訊息請詳見教育部體育署 [i 運動資訊平台](#)。

十、成績公佈

成績將於檢定考試後 2 週公佈於 i 運動資訊平台，請逕登入查詢。

十一、成績複查

- (一) 一律採網路方式辦理（[於 i 運動資訊平台申請](#)）。
- (二) **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公佈後 7 天內逕於 i 運動資訊平台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三) 複查結果相關處理程序，如下：
 1. 接獲考生提出成績複查申請後，將送交試務委員會審查。
 2. 委員會將就評分表進行重新檢視，經查原成績計算有誤者，於系統補登更正成績。
 3. 若經複查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應於收到通過通知後 1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若經查複查結果無誤，將維持原始登錄成績。
- (四) 複查結果不另函通知，請逕自登入 i 運動資訊平台查看結果。

十二、 檢定合格者繳費與證書發放

(一) 繳費：

合格證書費用每件新臺幣伍佰元整，請於檢定成績公告後1個月內至 i 運動資訊平台下載超商繳款單進行繳款事務。

(二) 證書發放：

繳交證書費用後1個月內以掛號寄送為原則(需完成合格證書繳費)。

十三、 簡章發布平台

本簡章及相關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序	單位	網站
(一)	教育部體育署	https://www.sa.gov.tw/
(二)	i 運動資訊平台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網站 https://isports.sa.gov.tw/Apps/PFI/Index.aspx 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網站 https://isports.sa.gov.tw/apps/SGM/index.aspx
(三)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https://www.rocnspe.org.tw/
(四)	各縣市政府	相關網站請逕洽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

十四、 授證相關業務通知：

有關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審查結果、資料補件、成績通知、費用繳交等授證相關業務通知，將以電子文件形式寄送至申請人於 i 運動資訊平台報名時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的有效性。如有異動，請及時至 i 運動資訊平台進行異動，如有疑問請洽 i 運動資訊平台客服：(02)2784-1065。

十五、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或不實者，取消應試或合格資格，並應負法律相關責任。
- (二) 應考人如違反試場內、外違規舞弊者之處分，依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附件五）。
- (三) 考試遇不可抗力因素時，請遵循注意事項辦理（附件六）；如遇天然災害時，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辦理。敬請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隨時留意 i 運動資訊平台>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最新

消息區是否公告檢定暫緩資訊。

- (四) 應考人如對檢定過程有任何疑義，請於該場次檢定成績公告日後 3 日（日曆天）內，提出書面申訴（附件九），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且申訴書應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後掃描並 E-mail 至 rocnspe29345380@gmail.com，由執行單位送交試務委員會審議，相關裁決將經委員會裁定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

- (五) 如有其他疑問請以電話詢問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 聯絡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
2. 聯絡人：02-77496876 蔣小姐、02-77496879 翁小姐。

◎各縣市政府聯絡人(附件八)

附表、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

序	科、系、所名稱
1	水上運動學系
2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3	休閒運動研究所
4	休閒運動健康系
5	休閒運動管理系
6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7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8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9	休閒運動與觀光管理系
10	休閒運動學系
11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12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1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4	技擊運動學系
15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16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17	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8	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19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20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
21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22	球類運動學系
23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24	陸上運動學系
25	運動休閒系
26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7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28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29	運動事業管理系
30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31	運動保健系
32	運動保健學系

序	科、系、所名稱
33	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
34	運動科學系
35	運動科學研究所
36	運動健康研究所
37	運動健康科學系
38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39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40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41	運動教育研究所
42	運動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3	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44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45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46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47	運動管理系
48	運動管理學系
49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50	運動與休閒學系
51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52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3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54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55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56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57	運動學系
58	運動醫學系
59	運動藝術學系
60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61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62	運動競技學系

序	科、系、所名稱
63	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 士學位學程
64	適應體育學系
65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66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67	競技運動學系
68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69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序	科、系、所名稱
70	體育研究所
71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72	體育推廣學系
73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74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75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76	體育學系
77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113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https://udb.moe.edu.tw/ulist/ISCED>）

附件一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8453B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之分級及執行業務範圍如下：

一、初級指導員：

（一）擔任機關（構）、學校、民間機構、團體或個人之體適能指導。

（二）擔任體適能檢測工作。

（三）指導未滿六十五歲民眾體適能活動。

二、中級指導員：

（一）執行前款初級指導員之業務。

（二）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

（三）指導六十五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

三、高級指導員：

（一）執行前二款初級及中級指導員之業務。

（二）擔任前二款初級與中級指導員之訓練及輔導。

（三）擔任健身中心之經營及管理。

第 三 條 申請指導員之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其未成年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二、學歷、經歷：

（一）初級指導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二）中級指導員：經初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一年以上指導經驗，或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

（三）高級指導員：經中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三年以上指導經驗。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指導員；已取得指導員資格者，撤銷之：

- 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 二、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 三、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 四、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五、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第 五 條 申請指導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 六 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 一、檢定費用：
 - （一）初級指導員：新臺幣三千元。
 - （二）中級指導員：新臺幣四千元。
 - （三）高級指導員：新臺幣五千元。
 - 二、證書費用：初發、展延、換發或補發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 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
-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 七 條 第五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測驗科目，規定如附件。

學科測驗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術科測驗分三站方式進行，每站均達七十分為及格。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發給指導員證書。

初級及中級指導員之測驗，其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僅通過一項者，得保留二年，並於繳交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檢定費用二分之一後，報考該不及格單項項目。

第 八 條 指導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檢具專業能力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前項專業能力，按初級、中級、高級指導員，其點數各應至少具備三十點、四十點、六十點。

第 九 條 前條第二項專業能力之項目及其點數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執行業務：

（一）各級指導員均應至少具備十點。

（二）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一點。

（三）累積點數上限，按初級、中級、高級指導員，各為二十五點、三十點、三十五點。

二、專業進修：

（一）參加國內或國際體育學術團體或機構舉辦之專業知能講習或進修課程：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五點。

（二）參加國內或國際學術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專業知能講習或進修課程：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一點。

（三）前二目合計累積點數上限為十五點。

三、專業論述：

（一）在國內或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論述性文章：論文每篇三點，論述性文章每篇一點。

（二）在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五點。

（三）在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演講：每小時一點。

前項第一款為必備之項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為各級指導員自行選擇之項目；其各款項目內容之認定基準及程序，由本部公告之。

第十條 指導員證書毀損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十一條 指導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工作倫理規範：

（一）於執行指導員工作時段，應專職執行體適能指導工作，不得於同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

（二）應隨時觀察受指導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作妥適處理。

（三）對受指導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二、應定期參加相關專業講習活動。

三、受指導者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時起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二條 指導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

一、合法取得指導員資格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二、擔任指導員，怠忽職守致學員失蹤或死亡。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指導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四、違反前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學員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指導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指導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指導員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失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測驗科目

等級名稱	學科範圍	術科項目
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一、運動生理學概論 二、人類發展及老化概論 三、病理生理學及危險因子概論 四、人類行為心理學概論 五、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六、營養及體重控制概論 七、運動處方規劃	一、心肺復甦術 二、團體領導能力：暖身、心肺訓練、緩和 三、肌力訓練及動作修正 四、柔軟度訓練 五、國民體適能檢測實務
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一、功能解剖學及生物力學 二、運動生理學 三、人類發展及老化 四、病理生理學及危險因子 五、人類行為心理學 六、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七、營養與體重控制 八、健康評估及體適能測試 九、運動計畫設計與管理 十、特殊族群運動指導	一、心肺復甦術 二、血壓、脈搏、皮脂厚及體圍測量 三、一般及特殊族群之柔軟度、肌力測驗指導 四、運動處方設計 五、個案分析 六、健身器材操作 七、團隊領導能力
高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一、人類行為心理學 二、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三、營養及體重控制個案分析 四、健康評估及體適能測試 五、設施規劃 六、運動計畫設計 七、運動計畫管理 八、行銷、業務及營運管理 九、財務及人事管理 十、會員溝通服務	一、心肺復甦術 二、以口試方式就設施規劃、管理、行銷、財務、人事（會員溝通）、緊急事件處理等項目進行測驗

附件三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認定基準及程序」公告

一、為周延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及證書展延換發與補發作業，研擬受理認定基準及程序如後述。

二、資格檢定考試：

(一)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下稱檢定辦法)第5條第3款應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所稱最近1個月內，指自申請日往前起算1個月內。

(二)檢定辦法第7條第1項附件測驗科目之術科項目所定心肺復甦術，申請人得以效期內機關、依法立案或登記之醫療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核發之心肺復甦術學科及術科檢定合格證書取代之。

三、證書展延：

(一)依檢定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間，檢具專業能力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3年。

(二)申請應檢附效期內機關、依法立案或登記之醫療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核發之心肺復甦術學科及術科檢定合格證書。

(三)依檢定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業進修，指參加之下列進修：

1、機關、國內或國際體育學術團體或機構舉辦之專業知能講習或進修課程：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0.5點；其主辦、協辦單位，規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2、國內或國際學術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專業知能講習或進修課程：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0.1點；其主辦、協辦單位指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單位以外，經本署認定之國內或國際學術團體、機構。

(四)依檢定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稱專業論述，應符合下列規定：

1、專業論述發表者或作者之姓名，應與其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所載姓名一致；有改名情事者，應掃描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作為證明文件上傳。

- 2、專業論述證明文件，包括刊登證明、論文或期刊之刊登資料、演講聘書等。
- 3、專業論述內容，應屬於體育教學、競技運動訓練、肌力與體能訓練、個人或團體體適能指導、體適能檢測、運動安全與急救、運動傷害防護、運動器材與運動科技使用教學及其他相關領域。
- 4、檢定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第1目、第2目所定論文，包括原創性文章、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及統合分析(meta-analysis)3類。
- 5、檢定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第2目、第3目所定研討會，指由國內或國際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舉辦之專業學術研討會議。
- 6、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或演講日期，應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有效期限內。

四、換發或補發：指導員證書毀損或遺失，依檢定辦法第10條規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申請換發者，其毀損之指導員證書。

五、本公告各項申請繳納規費之程序如下：

- (一)報名檢定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繳納檢定費用。
- (二)初發或展延證書者，應於收到通過通知後1個月內，繳納證書費用。
- (三)補發、換發者，應於申請時，繳納證書費用。

六、本公告各項申請，應於本署i運動資訊平台提出；各項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申請時上傳至本署i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

附件四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47585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之年齡、項目及順序如下：

一、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

- (一) 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 (二) 瞬發力：立定跳遠。
- (三)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
- (四)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五) 心肺耐力：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

二、二十三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 (一) 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 (二) 心肺耐力：登階測驗。
- (三)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
- (四)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六十五歲以上者：

- (一) 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 (二) 肌力及肌耐力：肱二頭肌手臂屈舉及椅子坐立。
- (三) 心肺耐力：原地抬膝踏步。
- (四) 柔軟度：抓背測驗及椅子坐姿體前彎。
- (五) 平衡能力：椅子坐起繞物及開眼單足立。

第 三 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之實施方法如下：

一、身體質量指數：以身高器及體重器分別測量身高及體重，並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之平方計算。

二、腰臀圍比：以布（皮）尺分別測量腰圍及臀圍各二次，並以腰圍（公分）除以臀圍（公分）計算，取平均值記錄之。

三、立定跳遠：

- (一) 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

關節彎曲。

- (二) 雙臂自然擺動，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 (三) 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 (四) 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二次，取最佳值記錄之。

四、仰臥捲腹：

- (一) 受測者平躺，雙手肘完全伸直，指尖放置於近身之第一標示線內緣，雙膝屈曲呈九十度，雙腳平貼於地面，完成預備動作。
- (二) 利用腹肌收縮緩慢捲曲使肩胛骨離開地面，同時雙手手指沿著地面向前延伸直到觸及間隔十一點四公分之第二標示線內緣，並維持捲腹動作待下一個指示音響起。
- (三) 腹肌放鬆，仰臥回復至預備動作，完成完整上、下動作，計算為一次；受測者聽從指示音，盡最大努力完成最多反覆次數。
- (四) 測驗過程中，雙腳均離開地面、借力（不得用手臂擺動協助捲腹動作，不得用肘部觸地向上推動或雙手觸碰身體任一部位完成捲腹動作）、未跟上固定每分鐘四十拍之速度或雙手最長指尖未觸摸第二標示線者，皆判定為失敗。
- (五) 當受測者失敗一次時，協測者則舉手比出數字一；失敗二次比出數字二。當失敗二次或完成七十五次反覆次數，即結束測驗，並記錄完成次數。

五、坐姿體前彎：

- (一) 受測者平坐，膝關節伸直腳尖朝上，雙腳分開成三十公分。
- (二) 受測者雙腳足跟底部，與量尺之二十五公分記號平齊。
- (三) 雙手掌心朝下中指交疊對齊，吐氣時上身緩慢往前延伸，當中指觸及量尺時，應暫停二秒記錄之。
- (四) 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二次，取最佳值記錄之。

六、跑走：

- (一) 受測者於起步即開始計時，施測者應鼓勵受測者盡力以跑步完成測驗；其未能以跑步完成者，得以走步代替，抵終點線時，記錄其完成時間。
- (二) 為利辨識，受測者得穿戴號碼衣。
- (三) 以碼錶計時，並依下列規定記錄：
 - 1. 國民小學學生：八百公尺。

2. 國民中學以上學生：男學生一千六百公尺，女學生八百公尺。

七、漸速耐力折返跑：

- (一) 受測者雙腳站於直線距離二十公尺之一端線後，保持準備姿勢，指示音響時，出發跑向另一端線。
- (二) 受測者於下一指示音響前，至少須單腳觸線，並於指示音響後，雙腳須於端線後折返至另一端線，並聽從指示音，盡最大努力完成最多反覆趟數。
- (三) 指示音響前，未能即時抵達另一端線，提早或雙腳未於端線後出發，均判定失敗。
- (四) 當受測者失敗一次時，協測者舉手比出數字一；失敗二次比出數字二，即結束測驗，並記錄完成趟數。

八、登階：

- (一) 受測者站立於三十五公分高之臺階後，配合節拍器節奏，以每分鐘九十六拍之速度，每四拍上下臺階一次，持續三分鐘。
- (二) 完成登階測驗，於休息一分鐘後，立即測量一分鐘至一分鐘三十秒之第一次脈搏數；休息三十秒後，立即測量二分鐘至二分鐘三十秒之第二次脈搏數；接著再休息三十秒後，立即測量三分鐘至三分鐘三十秒之第三次脈搏數。
- (三) 將前目三次測得之脈搏數代入第四目公式中，計算心肺耐力指數。
- (四) 心肺耐力指數 = 運動持續時間(秒) $\times$ 一百 $\div$ (三次脈搏總和 $\times$ 二)。

九、肱二頭肌手臂屈舉：

- (一) 受測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平貼於地面，慣用手對握啞鈴，向下自然伸直。
- (二) 女性用五磅啞鈴，男性用八磅啞鈴進行測驗。
- (三) 測驗時，受測者反覆進行屈臂動作；屈臂時，手部轉成反握，肘部要完全屈曲，於三十秒內，鼓勵受測者完成最多次數。
- (四) 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一次，記錄完成舉啞鈴之次數。

十、椅子坐立：

- (一) 受測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平貼於地面，雙手交叉於胸前。

(二) 受測者反覆起立坐下動作；起立時，雙腿要完全伸直，於三十秒內鼓勵受測者完成最多次數。

(三) 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一次，以完成一次之坐立次數為記錄單位。

十一、原地抬膝踏步：

(一) 受測者先以髌前上棘與臍骨中點連線之二分之一處，決定測驗時大腿抬起高度，並在牆上貼上膠布作為註記。

(二) 測驗時，受測者應於二分鐘內，以最快速度進行左右踏步，計算右腳抬起次數。

(三) 左右抬腿各練習一次，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二分鐘，記錄已完成一次左右踏步之次數。

十二、抓背：

(一) 一手臂高舉過肩向後下方延伸，另一手臂在腰部向後上方延伸，測量雙手中指間之距離。

(二) 依前目規定左右手各練習一次，以較佳手臂測驗二次，記錄最佳值。

十三、椅子坐姿體前彎：

(一) 受測者坐於椅子前緣三分之一處，一腳向前伸展，腳尖勾起，雙手掌心朝下，中指交疊對齊，吐氣時上身緩慢往前延伸，測量鞋面最上緣與中指間之距離。

(二) 依前目規定左右腳各練習一次，以較佳腳測驗二次，記錄最佳值。

十四、椅子坐起繞物：

(一) 受測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前後平貼於地面，聞開始口令後，以最快速度站起，並快走繞行二點四四公尺外障礙錐，再走回原位坐下，為完成動作。

(二) 測驗受測者從起身至繞物後坐下所費時間，測驗二次，取最短時間記錄之。

十五、開眼單足立：

(一) 受測者雙手叉腰，慣用腳以全腳掌穩固著地，另一腳屈膝抬離於地面，腳尖大姆指側貼於支撐腳之腳踝內側。

(二) 受測者一腳已觸地，另一支撐腳移動或叉腰手離開腰部時，即停錶，並記錄平衡時間。

(三) 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二次，以時間最長值記錄之。

第 四 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器材如下：

- 一、身體質量指數：身高器、體重器。
- 二、腰臀圍比：布（皮）尺。
- 三、立定跳遠：立定跳遠墊或捲尺。
- 四、仰臥捲腹：揚聲器、檢測專用音訊檔（固定每分鐘四十拍之速度）、軟墊及膠帶。
- 五、坐姿體前彎：量尺及軟墊。
- 六、跑走：碼錶及發令器。
- 七、漸速耐力折返跑：揚聲器、檢測專用音訊檔（二十公尺版本；初始速度每小時八公里，每一級數漸進增加每小時五百公尺之速度）。
- 八、登階：碼錶、節拍器及三十五公分立體臺階。
- 九、肱二頭肌手臂屈舉：碼錶、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及啞鈴（女生五磅，男生八磅）。
- 十、椅子坐立：碼錶及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
- 十一、原地抬膝踏步：碼錶、軟尺、有色膠帶及計數器。
- 十二、抓背：四十五公分以上之硬尺。
- 十三、椅子坐姿體前彎：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及四十五公分以上之硬尺。
- 十四、椅子坐起繞物：碼錶、皮尺、障礙錐及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
- 十五、開眼單足立：碼錶。

第 五 條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應定期公告國民體適能現況常模。

各級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每學年至少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並鼓勵人民參加檢測。

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將其實施國民體適能、學生體適能檢測之結果，彙送體育署，作為第一項公告之參據。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與第五目增列之漸速耐力折返跑、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條第四款與第七款，及第四條第四款與第七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五

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本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試場：指舉辦學科筆試、術科檢定、檢錄區域之場所。
 - (二) 監考人員：指考試期間依本辦法監督與維護試場秩序之人員，及於術科檢定之檢測委員。
 - (三) 扣考：指扣留應考人之試題、試卷，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
 - (四) 扣分：指扣減違規應考人違規科目所得分數。
 - (五) 不予計分：指違規應考人已應試科目或項目不予計算成績。
- 二、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之開始與結束，以鈴響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
- 三、應考人應依准考證或通知書之規定時間入場。

學科檢定，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術科考試應於規定時間報到，並由專門人員引導進入試場，違者視同放棄該節應試資格。
- 四、學科檢定，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術科檢定，應考人應遵守監考人員之指示進行。

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考人員驗收試卷、答案卡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

檢定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各監考人員同意並請工作人員協助陪同，離場期間仍計入檢定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
- 五、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我國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以備查驗，違者該節不予計分。考試期間，監考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 六、學科檢定時，應考人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間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 七、應考人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應考人身分，監考人員

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應考人配合簽名，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時間。

八、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九、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十、應考人應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畫記答案，並不得將試題、試卷、答案卡攜離試場。

十一、檢定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包含鬧鐘作響、手機發出聲響等。術科檢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一)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二) 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三) 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答案卡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四) 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五) 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六) 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七) 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答案卡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八) 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

(一)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二) 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答案卡或試務彌封相關資料。

(三)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答案卡。

(四) 檢定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或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五) 違反第八條規定，考試時擅自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包含電

子計算器、手機或其他具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之物品)。

(六)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答案卡，或將其攜離試場。

(七)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影響試場安寧。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成績五分：

(一) 誤用他人試卷或答案卡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二)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答案卡。但答案卡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三)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四)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五)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十五、應考人答案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

十六、應考人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考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檢定試務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

附件六

考試遇不可抗力因素時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地震時，由試場監考人員負責宣佈後，應考人應立即停止考試，並將試題及試卷放置座位上，並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卷及試題絕對不得私自攜帶出考場，一律由監考人員收齊後送交試務人員辦公室。
- 二、各科考試後未過 15 分鐘發生空襲警報或地震則全部重考，已過 30 分鐘則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考卷評定成績，為實際考試成績，由檢定試務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供參考。
- 三、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後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若為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延至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一小時開始，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術科考核暫停考試，延至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後接續計時考試。
- 五、空襲警報或地震期間缺考之科目，由緊急應變小組另行公告日期補考。
- 六、因空襲或地震應重考或補考的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補考，時間將另行公告。

附件七

檢定考試參考書目

初級：

運動生理學概論

1. 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Deborah R., Jonathan K E., Gary L., Meir M., &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2018.
(中文版：ACSM 運動測試與運動處方指引 第十版。譯者：林嘉志)
2. 王鶴森、吳泰賢、吳慧君、李佳倫等 (2020)。運動生理學 (第三版)。新文京。

人類行為心理學概論

1. 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Deborah R., Jonathan K E., Gary L., Meir M., &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2018.
(中文版：ACSM 運動測試與運動處方指引 第十版。譯者：林嘉志)
2. 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 (禾楓書局, 2020 年版)：第 17、18、19 章。台北市：禾楓出版社。
3. 張育愷, 古博文, 季力康, 廖主民, 卓俊伶, 聶喬齡, . . . 劉淑燕等譯 (2021)。健身運動心理學理論與實務的整合。台北市：禾楓出版社。

病理生理學與危險因子概論

1. 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Deborah R., Jonathan K E., Gary L., Meir M., &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2018.
(中文版：ACSM 運動測試與運動處方指引 第十版。譯者：林嘉志)
2. 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編著。健康體適能指導手冊。臺北：易利圖書有限公司。2005。

人類發展與老化概論

1. 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Deborah R., Jonathan K E., Gary L., Meir M., &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2018.
(中文版：ACSM 運動測試與運動處方指引 第十版。譯者：林嘉志)
2. 陳慶餘等編著。中老年疾病與保健。新北市蘆洲區：空中大學，2010。
3. 李世代主編。老年醫學 (一)：老年照護與老化之一般原則。第二章，老化的生物學基礎與生理改變 (pp. 27~48)。臺北市：[臺灣老年醫學會](#)，2003。
4. 方進隆著。高齡者的運動與全人健康。華都文化。2017。

營養與體重控制概論

- 1.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Deborah R., Jonathan K E., Gary L., Meir M., &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2018.
(中文版: ACSM 運動測試與運動處方指引 第十版。譯者: 林嘉志)
2. 營養學概論第七版 (許青雲總校閱, 華格那出版)

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 1.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Deborah R., Jonathan K. E., Gary L., Meir M., &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2018.
(中文版: ACSM 運動測試與運動處方指引 第十版。譯者: 林嘉志)
2. 急救理論與技術 (第 18 版, 民國 102 年,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3. 2020 年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AHA)心肺復甦(CPR)與緊急心臟照護(ECC)準則。
4. ACSM'S 健康與體適能證照檢定要點回顧 2006 年出版。譯者: 林嘉志

運動處方設計

- 1.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Deborah R., Jonathan K E., Gary L., Meir M., &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2018.
(中文版: ACSM 運動測試與運動處方指引 第十版。譯者: 林嘉志)
2. 方進隆主編。運動處方第二版。臺北市: 華都文化。2019。

中級:

功能解剖及生物力學

- 1.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Deborah R., Jonathan K E., Gary L., Meir M., &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2018.
(中文版: ACSM 運動測試與運動處方指引 第十版。譯者: 林嘉志)
2. 相子元 (2008)。基礎運動生物力學。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出版
3. 謝仲裕總編譯(2013)。運動解剖學(第一版修訂版)。易利圖書有限公司。

運動生理學

- 1.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Deborah R., Jonathan K E., Gary L., Meir M., &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2018.
(中文版: ACSM 運動測試與運動處方指引 第十版。譯者: 林嘉志)
2. 王鶴森、吳泰賢、吳慧君、李佳倫等 (2020)。運動生理學 (第三版)。新文京。

病理生理學與危險因子

- 1.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Deborah R., Jonathan K E., Gary L., Meir M., &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2018.
(中文版: ACSM 運動測試與運動處方指引 第十版。譯者: 林嘉志)
2. ACSM's exercise management for persons with chronic diseases and disabilities. 2003。

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1. 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Deborah R., Jonathan K E., Gary L., Meir M., &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2018.
(中文版: ACSM 運動測試與運動處方指引 第十版。譯者: 林嘉志)
2. 急救理論與技術 (第 18 版, 民國 102 年,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3. 2020 年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AHA)心肺復甦(CPR)與緊急心臟照護(ECC)準則。
4. ACSM'S 健康與體適能證照檢定要點回顧 2006 年出版。譯者: 林嘉志

人類發展與老化

1. 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Deborah R., Jonathan K E., Gary L., Meir M., &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2018.
(中文版: ACSM 運動測試與運動處方指引 第十版。譯者: 林嘉志)
2. 陳慶餘等編著。中老年疾病與保健。新北市蘆洲區: 空中大學, 2010。
3. 李世代主編。老年醫學(一): 老年照護與老化之一般原則。第二章, 老化的生物學基礎與生理改變 (pp. 27~48)。臺北市: [臺灣老年醫學會](#), 2003。
4. 方進隆著。高齡者的運動與全人健康。華都文化。2017。

人類行為心理學

1. 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Deborah R., Jonathan K E., Gary L., Meir M., &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2018.
(中文版: ACSM 運動測試與運動處方指引 第十版。譯者: 林嘉志)
2. 盧俊宏、卓國雄、陳龍弘 (2005)。健身運動心理學: 理論與概念。臺北: 易利圖書出版。
3. 季力康、洪聰敏、盧俊宏總校閱 (2011)。健身運動心理學: 理論與實務的整合。臺北: 禾楓圖書出版。

健康評估與體適能測驗

1. 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Deborah R., Jonathan K E., Gary L., Meir M., &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2018.
(中文版: ACSM 運動測試與運動處方指引 第十版。譯者: 林嘉志)
2. 林正常總校閱 (2007)。基礎全人健康與體適能。新北市: 藝軒圖書出版社。

運動計畫設計與管理

1. 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Deborah R., Jonathan K E., Gary L., Meir M., &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2018.
(中文版: ACSM 運動測試與運動處方指引 第十版。譯者: 林嘉志)
2. 方進隆主編。運動處方第二版。臺北市: 華都文化。2019。

特殊族群的運動指導

1. 林貴福總校閱（2010）。運動處方-以 ACSM 指引為主的個案研究。臺北市：禾楓書局。
2. 林貴福、盧淑雲（2008）。運動保健與體適能。新北市：冠學文化。

附件八

「114 年度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專案」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暨檢定考試場次之相關資訊

請應考人至 i 運動資訊平台瀏覽各場次檢定時間與地點等詳細資訊。

(網址：<https://reurl.cc/kMWOmN>)

● 初級場次：

縣市別	承辦單位	縣市政府及承辦單位 聯絡人/聯絡電話	強化課程時間	檢定考試時間
中央 (體育署)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蔣安恬 02-77496876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翁昕媛 02-77496879	10/18(六)-10/19(日) (暫)	10/25(六)(暫)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李武戰 02-24301505#404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何杰勳 0911-860664	6/28(六)-6/29(日)	7/12(六)
臺北市	臺北市府體育局、延品有限公司	臺北市府體育局 葉馨 02-25702330#6536 臺北市府體育局 鄭明華 02-25702330#6122 延品有限公司 寶孟晨 02-29053386	7/12(六)-7/13(日)	7/26(六)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林宗韋 02-29620462#607	待確認	待確認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賴立恩 03-9251000#2641 國立宜蘭大學 余思賢 0929-933123	待確認	待確認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龍華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楊蕙玟 03-3194510#5005 萬能科技大學 葉宛婷 0927-783837	9/20(六)-9/21(日) 6/14(六)-6/15(日)	9/28(日) 6/21(六)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楊蕙玟 03-3194510#5005 龍華科技大學 柯莉蓁 0937-082556	8/16(六)-8/17(日)	8/30(六)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明新科技大學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孫佳萱 03-5518101#2863 明新科技大學 高小芳 03-5593142#2345	7/12(六)-7/13(日)	7/26(六)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劉佳琳 03-5624455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吳欣怡 03-5713447#811	6/28(六)-6/29(日)	7/6(日)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體育會、育達科技大學	苗栗縣政府 楊晟豪 037-559971 苗栗縣體育會 江慈筠 037-268971 育達科技大學 杜立英 0936-810121	6/21(六)-6/22(日)	7/19(六)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王麗雯 04-22289111#51409 勤益科技大學 紀俊德 0988-121153	6/7(六)-6/8(日)	6/28(六)

縣市別	承辦單位	縣市政府及承辦單位 聯絡人/聯絡電話	強化課程時間	檢定考試時間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勤益科技大學、弘光 科技大學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王麗雯 04-22289111#51409 弘光科技大學 王怡菁 04-26318652#7036	6/14(六)-6/15(日) 9/27(六)-9/28(日)	6/28(六) 10/18(六)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國立彰 化師範大學、大葉大 學	彰化縣政府 邱怡婷 04-7112175#40	6/14(六)-6/15(日) 6/21(六)-6/22(日)	6/28(六) 7/5(六)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洪裕程 049-2222106#137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黃裕隆 049-2910960#3753	6/7(六)-6/8(日)	6/28(六)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李皓瑞 05-552244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陳美芳 0952-219646	7/5(六)-7/6(日)	7/12(六)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周大鈞 05-2720411#26525	8/23(六)-8/24(日)	9/20(六)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周大鈞 05-2720411#26525	6/7(六)-6/8(日)	7/5(六)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吳宛倩 06-2157691#224	7/26(六)-7/27(日)	8/9(六)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 局、高雄醫學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許家禎 07-5813680#405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楊舒涵 07-5813680#406	8/9(六)-8/10(日) 9/6(六)-9/7(日)	8/31(日) 9/20(六)
屏東縣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 心、國立屏東大學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謝瓊慧 08-7362589#210 國立屏東大學 紀恩成 08-7663800#10512	7/5(六)-7/6(日)	7/12(六)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慈濟大 學	花蓮縣政府 林雅慧 03-8462860#354 慈濟大學 王卉榆 03-8565301#35925	6/14(六)-6/15(日)	6/21(六)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國立臺 東大學	臺東縣政府 陳凱莉 089-322002#1608 國立臺東大學 湯慧娟 0918-855222	6/21(六)-6/22(日)	7/26(六)
澎湖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張鳳儀 06-9264115#1301	6/7(六)-6/8(日)	6/21(六)

* 上表各場次檢定考試及強化課程之相關資訊(如辦理時間及地點等)，以及各場次檢定及課程之相關作業方式與規定(如報名期間、報名人數上限等)，各辦理之縣市政府均保有修改或重新安排之權利，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場次承辦之縣市政府聯絡人辦理。

● 中級場次：

縣市別	承辦單位	縣市政府及承辦單位 聯絡人/聯絡電話	強化課程時間	檢定考試時間
中央 (體育署)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 企業總會、中華民國 體育學會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蔣安恬 02-77496876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翁昕媛 02-77496879	10/18(六)-10/19(日) (暫)	10/26(日)(暫)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李武戰 02-24301505#404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何杰勳 0911-860664	8/23(六)-8/24(日)	9/6(六)
臺北市	臺北市府體育局、 臺北市府體育局、 延品有限公司	臺北市府體育局 葉馨 02-25702330#6536 臺北市府體育局 鄭明華 02-25702330#6122 延品有限公司 賓孟晨 02-29053386	8/2(六)-8/3(日)	8/16(六)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賴立恩 03-9251000#2641 國立宜蘭大學 余思賢 0929-933123	8/23(六)-8/24(日)	9/6(六)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龍華科技大學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楊蕙姝 03-3194510#5005 龍華科技大學 柯莉蓁 0937-082556	8/16(六)-8/17(日)	8/31(日)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明新科技大學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孫佳萱 03-5518101#2863 明新科技大學 高小芳 03-5593142#2345	7/12(六)-7/13(日)	7/27(日)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 民小學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劉佳琳 03-5624455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吳欣怡 03-5713447#811	8/9(六)-8/10(日)	8/17(日)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 體育會、育達科技大 學	苗栗縣政府 楊晟豪 037-559971 苗栗縣體育會 江慈筠 037-268971 育達科技大學 杜立英 0936-810121	8/2(六)-8/3(日)	8/16(六)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勤益科技大學、弘光 科技大學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王麗雯 04-22289111#51409 勤益科技大學 紀俊德 0988-121153	6/7(六)-6/8(日)	6/29(日)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王麗雯 04-22289111#51409 弘光科技大學 王怡菁 04-26318652#7036	6/14(六)-6/15(日)	6/29(日)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洪裕程 049-2222106#137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黃裕隆 049-2910960#3753	9/6(六)-9/7(日)	9/27(六)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周大鈞 05-2720411#26525	8/23(六)-8/24(日)	9/21(日)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周大鈞 05-2720411#26525	6/7(六)-6/8(日)	7/6(日)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吳宛倩 06-2157691#224	7/26(六)-7/27(日)	8/10(日)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 展局、高雄醫學大 學、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許家禎 07-5813680#405	8/16(六)-8/17(日)	8/30(六)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楊舒涵 07-5813680#406	9/6(六)-9/7(日)	9/20(六)

縣市別	承辦單位	縣市政府及承辦單位 聯絡人/聯絡電話	強化課程時間	檢定考試時間
屏東縣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國立屏東大學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謝瓊慧 08-7362589#210 國立屏東大學 紀恩成 08-7663800#10512	8/30(六)-8/31(日)	9/7(日)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國立臺東大學	臺東縣政府 陳凱莉 089-322002#1608 國立臺東大學 湯慧娟 0918-855222	7/5(六)-7/6(日)	7/27(日)

*** 上表各場次檢定考試及強化課程之相關資訊(如辦理時間及地點等)，以及各場次檢定及課程之相關作業方式與規定(如報名期間、報名人數上限等)，各辦理之縣市政府均保有修改或重新安排之權利，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場次承辦之縣市政府聯絡人辦理。**

附件九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檢定 申訴書

申訴人		性別	☐ 男 ☐ 女	准考證號	
檢定時間	114 年____月____日		檢定地點		
提訴時間	114 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考科	學科	☐ 第一堂 ☐ 第二堂 ☐ 第三堂 ☐ 第四堂	術科	初級： ☐ 柔軟度訓練（含檢測） ☐ 肌力訓練及動作修正（含檢測） ☐ 團體領導能力：暖身、心肺訓練、緩和（含檢測） 中級： ☐ 國民體適能檢測（含血壓及皮脂厚測量） ☐ 團體領導能力及運動指導（含簡易器材訓練） ☐ 運動計畫設計及個案分析 其他： ☐ CPR 心肺復甦術	
申訴事實及事由					

以下由試務申訴委員會填寫

評分情形	原始分數____分 考核表____項得分，換算成績____分	
證明資料	☐ 考核表 ☐ 其他：_____	
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最終成績：____分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簽名		
時間	114 年____月____日	

註：未按程序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